

敦煌市党河风情线巡查维护管理人力资源

服务外包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74

采购单位: 敦煌市党河水利风景区服务中心

供应商: 甘肃省陇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甲方：敦煌市党河水利风景区服务中心

乙方：甘肃省陇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业务的需要，委托乙方依据甲方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完成人力资源服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地点、内容及要求

1、服务地点：敦煌市党河风情线水利风景区全线及上下游防洪区域。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党河风情线巡查管护工作需要，派驻劳务人员参与甲方党河风情线水利风景区全线及上下游防洪区域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巡护、日常管理、巡查监管、电力维修和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

3、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聘用或雇佣 20 名劳务人员参与完成上述承包劳务工作，并依甲方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完成服务。

（2）乙方必须依据保险公司商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其完成上述承包劳务所聘用或雇佣人员每人购买保险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贰份，保额需达到 120 万元/年/人，用于劳务人员在务工合同期限内提供劳务过程中如果发生的意外伤害、工

伤医疗补助、伤残就业补助、伤亡丧葬等其他全部费用给予的一次性经济补偿，保障责任利益、给付比例、约定项等以签约的保险公司保险单条款为准。

(3) 乙方必须在每月 10 日前付清乙方所聘用或雇佣劳务人员上月劳务工资或劳务费用，并按时缴纳社保。

(4) 在甲方不能按月及时向乙方给付劳务承包费用时，乙方必须为甲方先垫付一个月的劳务承包费用，以确保乙方按时在每月 10 号前付清乙方所聘用或雇佣劳务人员上月劳务费用。

4、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2025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终止。

第二条 承包劳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承包劳务费用总计金额（含税）¥79.3 万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上述承包劳务费用由甲方分 12 期按实际在岗人数实际发生的费用按月支付给乙方，甲方于次月 7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期劳务承包费用。

2、乙方每月向完成上述承包劳务内容乙方所聘用或雇佣人员发放劳务费用前，必须由甲方负责党河风情线管理人员出具聘用或雇佣人员工作时间出勤表签字审核后，才能进行发放。发放后，乙方应将乙方所聘用或雇佣人员劳务费用发放银行流水报甲方财务进行备案。

3、乙方将乙方所聘用或雇佣人员劳务费用当月发放银行流水报甲方财务进行备案后，甲方才向乙方支付下一期承包劳务

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一下期承包劳务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安排劳务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为其完成上述承包劳务所聘用或雇佣人员向保险公司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和保险条款。

3、对于劳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规定，或者有其他触犯法律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4、由于劳务人员违规、故意或过失，不遵守甲方的岗位职责制度或者工作流程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劳务人员由乙方处理。

5、甲方有权依据本次《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对本合同进行最终解释。

6、乙方聘用或雇佣劳务人员在完成上述承包劳务过程中，因违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劳务人员由乙方处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依法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对乙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的义务。

2、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承包劳务费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有权要求甲方对业务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3、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对劳务人员因违反劳动合同法、本合同等规定，造成劳务人员主张劳动权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权利，依法确认的由甲方承担。

5、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场所。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务关系，签订协议，并负责劳务协议的管理工作。

2、按合同约定派驻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招聘劳务人员之前，必须为所聘用或雇佣劳务人员进行1次体检。体检范围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确定。

3、乙方必须按时向聘用或雇佣劳务人员发放劳务费用，并按时缴纳社保，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商业保险。

4、督促劳务人员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管理，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督促劳务人员在完成甲方单位劳务工作过程中，不得饮酒、酗酒，不得参与赌博等违法行为和活动。

5、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工作场所，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合理化建议等，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与甲方合作期间，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合

理服务要求，应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并及时处理。

6、乙方派往甲方单位劳务人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自身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作为接受劳务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派往甲方单位劳务人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工受伤或死亡被认定为工伤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在事故协调处置的同时，应尽快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有效防止事态扩大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承包服务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验收。(详见承包服务项目验收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若一方因国家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 妥善安置劳务人员, 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因甲方用人计划增加, 导致费用增加,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劳务甲方半年一验收, 经甲方半年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实行百分制, 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为其完成上述承包劳务所聘用或雇佣人员向保险公司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为其完成上述承包劳务所聘用或雇佣劳务人员发放劳务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敦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

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合同或协议,该补充合同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高塘岭街道80号

电话: 0937-88273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湘阴路15号

电话: 031-8445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 日



附件:

承包服务项目验收表

序号	重点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1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按时向所聘用或雇佣劳务人员发放劳务费用情况。	30	
2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出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	
3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劳务人员购买保险及履行保险义务情况。	20	
4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对劳务人员身体状况监测及体检情况。	10	
5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是否履行外包服务合同相关条款情况。	10	
合 计		100	

被验收单位（签章）:

验收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